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2026年4月27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中汇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2024年度共承办20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6,963万元。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汇累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人员46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6家；此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陈燕，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建平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陈晓华	2025年9月1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研发及采购内控不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等予以充分

					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 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汇将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汇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